

正当法律程序诉讼请求

联邦法律规定，如果家长对关于其孩子的推荐、评估、分类或安置或对特殊教育服务的提供存有异议，家长或律师有权代表孩子请求正当法律程序听证。

- 所有正当法律程序听证（亦称公平听证）的请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请求正当法律程序听证的家长，须同意与学区会面，尝试在听证开始前解决问题。该会面也称为解决会议，须在学区收到家长正当法律程序起诉通知后的 15 日内举行。但是，家长和学区可约定以调解替代解决会议，通过调解解决问题或约定进行公平听证。
- 如需关于特殊教育和 [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home.html)（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home.html>。

公平听证请求的邮寄说明：

- 填写本表正反面后，将本表正本以及用以阐明问题或建议解决方案的任何附加表格制成两份副本。确保所提交的所有文件上均写明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学生 I.D. 号。
- 正本发送至：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传真：(718) 391-6181
电子邮箱：ihoquest@schools.nyc.gov
- 副本发送至：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P-12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89 Washington Avenue – Room 309 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 请保留一份副本作为己方记录。

在前 3 个方框中勾选其中一项：

- 我请求预约时间举行公平听证会。
- 我请求调解。
- 我请求举行公平听证会，但请求以调解取代解决会议。

勾选下列一项或两项：

- 目前有另一个关于该学生的正当法律程序诉讼。
- 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另一个关于该学生的正当法律程序诉讼被撤销。

• 正当法律程序起诉请求通知

*学生姓名 _____ 纽约市学生 I.D. 号 (OSIS) _____

*学生地址 _____ * 市/州 _____ 邮编 _____

学生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如果学生无家可归、身处惩教所或寄养家庭，请勾选本项

学生现在就读于 (勾选一项)： 公立学校 特许学校 私立学校 学区编号 _____

后接背面

提交公平听证请求时**必须包含**本表正反两面所有标注星号 (*) 的信息。如果您或您的律师未将本表标注星号 (*) 项包含在内，可能导致驳回或推迟解决会议和/或正当法律程序听证，并可能减少法院所判决的律师费。如果学区认为通知不够充分（未充分提供所需内容信息），学区可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15 日内告知被任命负责本案的公平听证官和您。公平听证官须在充分性请求的五日内决定该通知是否充分，并书面通知各方。

本通知所含信息将予以保密。

Rev.: 10/2017

正当法律程序诉讼请求 (接上文)

重新写下学生姓名: _____

*学生现在就读学校的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当前个别教育计划日期: ____/____/____ 制定个别教育计划的学区编号: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联系方式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姓名: _____

地址 (如不同于学生地址) _____

市, 州 _____ 邮编 _____

(如本地址不同于学生的学校记录中的地址, 请去往学校更正地址。提交本请求不会变更学生的学校记录)。

电子邮箱: _____

如希望通过电子邮件获得预约听证会的通知, 请勾选本项

电话: 【所有电话将在上午8时至下午5时之间拨打。请勾选首选联系电话项。】

住宅: (____) _____ 移动电话: (____) _____

工作: (____) _____ 其他: (____) _____

家庭的主要语言: 英语 其他 (请说明): _____

诉讼过程中如果需要笔译人员, 请勾选本项, 并说明所需语言: _____

诉讼过程中如果需要手语翻译人员, 请勾选本项。

问题以及所述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

*说明问题 (涉及您与学区之间异议的关注点, 说明中请包括具体事实)。如需更多空间, 请附上额外纸张。 _____

*说明上述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如需更多空间, 请附上额外纸张。 _____

填写本表人员签名

日期

与学生的关系: 家长/法定监护人 律师 其他 (请说明) _____ 注: 如勾选“律师”或“其他”, 请在下面提供联系方式。请注意, 本案信息将仅与同学生具有家长关系的人士讨论, 但下列情况除外: 律师已提交出庭通知; 或如果勾选了“其他”项,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已签署并提交保密信息披露授权表, 确认纽约市教育局人员可与该人讨论案件。

其他人士或律师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